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。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吴慧和王飞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杨天将接替王飞虎作为上述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慧和杨天将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杨天将，2019 年 4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2019 年 4 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。

杨天将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 日